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
- (d) 由Appleby（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編製、概述有關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e) 由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